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該物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賣方的額外資料

據該公告所述，於該公告日期，賣方由(i)江河創新(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最終擁有89.5%權益及其妻子擁有10.5%權益)擁有60%權益；及(ii)北京汽車(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北京汽車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順義人民政府國有資產委員會」)，其為中國政府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實施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規則及政策以及制定其相關政策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北京順義人民政府國有資產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